

#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 (五) 92年12月3日台軍字第0920149576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二、目的：協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三、輔導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輔導原則：

- (一) 各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全校特殊教育工作。
- (二) 學校應遴選績優熱心或受過特殊教育訓練之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工作。
- (三) 學校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應視實際需要召集有關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舉行輔導會議。
- (四)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學生個別化輔導：彈性課程的設計、優勢能力的學習、具體經驗的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的體驗，並鼓勵自我活動。
- (五) 學校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六) 學校有關單位、人員及家長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並充分利用學校及社會資源，成立志工制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七) 學校主動聯繫各師範院校特教系、特教中心、醫療機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尋求資源與協助，以規劃特殊教育課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的教育活動。

## 五、輔導工作要項：

- (一) 始業輔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於開學前或開學後二週內協助安排資源教學專業教師、認輔教師、志工及同學，舉行座談，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二) 個別與團體輔導：各校聘請特教學者專家、醫師、治療師、心理諮商人員、輔導教師、內外聘資源課程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

需要、問題及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社團與志工制度：各校可運用社團活動，如慈幼社、愛盲社…等具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選派具服務熱忱之同學，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並克服課業及生活問題。
- (四)研習營及育樂活動：各校得利用假期舉辦各類研習或育樂活動，並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以培養學生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 (五)親師生座談會及專題研討：各校應定期規劃辦理親師生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及其所需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校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並應登錄於個案輔導紀錄內，俾利提供更適切之協助及轉銜輔導。
- (七)個別化轉銜計畫(ITP)：各校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時應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實習輔導處、輔導室、訓導處等相關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轉銜服務及輔導。
- (八)巡迴輔導：由本市視障、聽障巡迴輔導及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援團提供輔導與諮詢，各校可依需求申請上述團隊到校支援。
- (九)就業輔導：各校提供就業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並培養職場適應知能，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之能力。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可依學生身心狀況於學校、醫院或其他等適當場所實施。

七、成績考查：

- (一)考查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課程，並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
- (二)考查內容：
  1. 德行成績之考查：比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2. 學業成績之考查：比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適當學習課程，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並可調整學生修習畢業學分數（如必修、選修及必選修之總學分數可依學生特殊需求作調整）。
  3. 體育成績之考查：依身心障礙學生體能限制予以彈性設計，以注重學生學習精神、運動道德、體育常識為考查重點。

4. 軍護成績之考查：術科免修，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得免修學科。

#### 八、特教組織：

(一) 市立高中、高職(日間部)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心障礙資源班」及特教組。

(二) 私立高中職、市立高中職夜間部、進修學校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資源教室」，各依需要遴聘合格特教教師或績優熱心教師，提供諮詢、評估、製作教材教具、教學、輔導、評量等服務。

#### 九、師資：

(一) 各校身心障礙資源班、特教班，應晉用合格特教教師。

(二) 甄選普通班教師時，應優先晉用具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一般合格教師。

#### 十、經費與設備：

(一) 市立高中、高職身心障礙資源班每班編列人事費(或鐘點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以辦理各項特教工作。

(二) 私立高中職、市立高中職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含學生名單及每週教學配表)，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報局申請專款補助：每生每學年補助鐘點費 45 節、辦公事務用品費 3,000 元，共 21,000 元整。

【分二期撥款：第一期含 18 節鐘點費 7,200 元、辦公事務用品費 1,500 元共 8,700 元，第二期含 27 節鐘點費 10,800 元，辦公事務用品費 1,500 元共 12,300 元。】

以上補助以預算所列單價金額為上限，得依學生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不足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以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宜。

(三) 學校如因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安排醫師、相關專業人員、專門技術人員、輔導教師等提供資源教學或支援服務，得於「身心障礙資源班」或「資源教室」經費項下支應。

(四) 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可專案向本局申請補助。

#### 十、附則：

(一) 本局於九十年成立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定期至各校訪視輔導，視實際需求召開輔導工作會報，以檢討工作成效及交流經驗心得，並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特教知能。

(二) 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 10 人以下，敘嘉獎乙次 20 人。

2. 身心障礙學生 20 人以下，敘嘉獎乙次 35 人。

3. 身心障礙學生每 20 人以上，每增加一名學生，增加嘉獎乙次乙人。

臺北市\_\_\_\_\_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績效目標評核表

學校名稱：

計畫目標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		自評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與預期成果比較達成情形	下年度應改進方向
一、健全輔導組織與運作	(一)各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二)各校應設特教組長或特教負責人				
	(三)強化行政處室間溝通合作提供適當的特教服務				
二、強化輔導工作	(一)晉用具特教知能之教師				
	(二)落實認輔制度				
	(三)提昇教師特教知能				
	(四)成立愛心志工組織				

三、經費與設備	(一)妥善運用特教經費				
	(二)有資源班或資源教室專用之教室、辦公空間及設備				
四、妥善運用校外資源	(一)善用巡迴輔導資源				
	(二)善用各特教資源中心資源				
	(三)連結社會相關資源				
五、轉銜輔導	(一)規劃學生轉銜服務				
	(二)提供家長及學生就業、就養、就學資訊				

說明：一、「預期成果」欄請各校依本局之指標內容自填學校預期成果。

二、「執行成果」欄請填寫學校實際執行成果。

三、「自評」欄請學校就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比較達成情形，填寫下年度應改進方向。

四、本表請各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研訂預期成果，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後（每年7月15日前）填妥送本局特殊教育科。

校長：

主任：

填表人：

臺北市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績效目標評核表  
(範例)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計畫目標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		自評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與預期成果比較達成情形	下年度應改進方向
一、健全輔導組織與運作	(一)各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每學期召開會議 2 次。	1. 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每學期召開 2 次會議。	完全達成。	持續辦理。
	(二)各校應設特教組長或特教負責人	編制特教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特教業務。	依規定聘請合格特教教師擔任特教組長(或已指定專人擔任特教業務負責人)。	完全達成。	持續辦理。
	(三)強化行政處室間溝通合作提供適當的特教服務	1. 相關處室均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相關處室均參與特教推行委員會及其他重要會議。	1. 各相關處室主任均為委員會委員。 2. 相關處室均參與特教推行委員會、轉銜會議，出席重要個案會議比例達八成。	1. 完全達成。 2. 達成 80%。	1. 持續辦理。 2. 積極協調個案會議辦理時間，提高出席率。
二、強化輔導工作	(一)晉用具特教知能之教師	1. 擔任特教工作之合格教老師比例達 100%。 2. 全校普通班教師曾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曾參加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教師人數比例達 60%。 (不重複計算人數)	1. 晉用合格特教教師擔任特教工作比例達 100%。 2.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 12 人、曾參加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教師人數 45 人，達通班教師 30%。	1. 完全達成。 2. 達成 50%。	1. 規劃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特教知能研習。

	(二)落實認輔制度	1. 每位特教學生均擬訂 IEP。 2. 有安排認輔教師之特教學生人數占特教學生人數之比率 100%。	1. 每位學生均擬訂 IEP, 並依規定召開會議, 確實執行。 2. 特教學生安排認輔教師比率達 100%。	完全達成。	持續辦理。
	(三)提昇教師特教知能	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8 小時。	上學期辦理研習 4 小時, 下學期 6 小時。	達成率 125%。	持續辦理。
	(四)成立愛心志工組織	招募特教志工 80 人。	招募學生志工 20 人、家長志工 20 人、大專志工 20 人。合計 60 人。	達成 75%。	1. 積極宣導並開拓志工來源。 2. 加強志工組織運作及訓練。
三、經費與設備	(一)妥善運用特教經費	1. 有資源班(資源教室)課表。 2. 有詳細之特教學生資源課程內容及時數。 3. 資源課程符合學生需求。 4. 特教經費能專款專用。	1. 有資源班(資源教室)課表 2. 資源課程依據學生 IEP 安排。 3. 特教經費均專款專用, 並依規定核銷。	完全達成。	持續辦理。
	(二)有資源班或資源教室專用之教室、辦公空間及設備	1. 資源教室間數及教師辦公空間符合需求。 2. 資源教室配置之設備充分運用。	1. 有專用資源教室 5 間、專用特教教師辦公室 2 間。 2. 各項設備固定存放資源教室, 隨時依教師教學需求主動提供借用。	完全達成。	持續辦理。

四、妥善運用校外資源	(一)善用巡迴輔導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與各巡迴輔導資源聯繫，安排蒞校輔導或相關服務。</li> <li>2. 視聽障巡迴輔導每月至少一次，主動提報特殊個案尋求情緒及問題學生團隊與高中職輔導團協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均主動聯繫各巡迴輔導資源。</li> <li>2. 視聽障巡迴輔導每月至少一次，提報情緒及問題學生團隊協助 2 名，尋求高中職輔導團協助 3 名(電話諮詢)。</li> </ol>	完全達成。	持續辦理。
	(二)善用各特教資源中心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生需求借用輔具。</li> <li>2. 參加各資源中心辦理之研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西區資源中心借用可調式課桌椅 3 張、副木 2 組，提供肢體障礙學生使用。</li> <li>2. 凡指訂參加之研習均派員參加，其餘研習鼓勵教師參加，共計 10 人次。</li> </ol>	完全達成。	持續辦理。
	(三)連結社會相關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聯繫勞工局及相關就業輔導機構辦理學生就業轉銜；定期邀請精神科醫師蒞校駐診，服務嚴重情緒障礙學生。</li> <li>2. 主動開拓社區實習廠商 10 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聯繫勞工局及相關就業輔導機構辦理學生就業轉銜 2 次，畢業學生 15 人，順利就業 10 人，5 人未就業；精神科醫師駐診 8 次，每次 2 小時。</li> <li>2. 開拓社區實習廠商 8 家並於期末致贈感謝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達成。</li> <li>2. 開拓社區實習廠商達成率 8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li> <li>2. 積極蒐集職場資訊，並主動拜訪社區機構及廠商，以增加合作機會。</li> </ol>



五、轉銜輔導	(一)規劃學生轉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轉銜計畫。</li> <li>2. 每學期召開轉銜會議 1 次。</li> <li>3. 每位特教學生均擬訂 ITP，並依規定通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擬訂計畫並適時修訂。</li> <li>2. 轉銜會議上學期末召開，下學期已召開。</li> <li>3. 每位特教學生均擬訂 ITP，並依規定通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達成。</li> <li>2. 轉銜會議上學期末召開，達成 50%。</li> <li>3. 完全達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li> <li>2. 及早規劃及安排辦理。</li> <li>3. 持續辦理。</li> </ol>
	(二)提供家長及學生就業、就養、就學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就業、就養、就學相關資料。</li> <li>2. 辦理家長及學生轉銜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學校日或 IEP 會議中提供就業、就養、就學相關資料。</li> <li>2. 每學期針對高三學生召開一場轉銜說明會，並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出席說明。</li> </ol>	完全達成。	持續辦理。

說明：一、「預期成果」欄請各校自填學校預期成果。

二、「執行成果」欄請填寫學校實際執行成果。

三、「自評」欄請學校就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比較達成情形，填寫下年度應改進方向。

四、本表請各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研訂預期成果，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後（每年 7 月 15 日前）填妥送本局特殊教育科。

校長：

主任：

填表人：

校名：\_\_\_\_\_（請填寫學校名稱）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期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課程一覽表（九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編號	班別 (科別)	學生姓名	性別	障礙類別	科目	教師姓名	節 × 小計 週	合計	授課方式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人					總計節				

校長：\_\_\_\_\_ 處室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說明】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請各自填寫第一期與第二期教學課程一覽表）。

2. 由於年度預算與學年度之起訖日期不同，第一期鐘點費申請節數為十八節（93.9~93.12），  
第二期鐘點費申請節數為二十七節（94.1~94.6）。

校名：\_\_\_\_\_（請填寫學校名稱）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期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課程一覽表（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編號	班別 (科別)	學生姓名	性別	障礙類別	科目	教師姓名	節 × 週	小計	合計	授課方式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人						總計節				

校長：\_\_\_\_\_ 處室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說明】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請各自填寫第一期與第二期教學課程一覽表）。  
 2. 由於年度預算與學年度之起訖日期不同，第一期鐘點費申請節數為十八節（93.9~93.12），  
 第二期鐘點費申請節數為二十七節（94.1~94.6）。

# 臺北市私立○○學校

##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序 號	款 項 目 節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及 用 途 別					
	辦理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第一期】經費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學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節		400		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授課鐘點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人*學期		1500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文具、紙張、教材及教具等

校長：

會計：

單位主管：

承辦人：

# 臺北市私立○○學校

##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序 號	款 項 目 節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及 用 途 別					
	辦理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第二期】經費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學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節		400		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授課鐘點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人*學期		1500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文具、紙張、教材及教具等

校長：

會計：

單位主管：

承辦人：